

神龙山组团市政设施建设工程——

C-06 绿地、亲子儿童乐园保险服务合同 (此合同除核心条款不变外，以最终签订版为准)

甲方（被保险人）：广安交投神龙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保险人）：

甲方通过公开询价的方式，确定乙方为神龙山组团市政设施建设工程——C-06 绿地、亲子儿童乐园（下称“本项目”）的保险服务单位。为明确甲乙双方各自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现就本项目保险服务相关事宜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C-06 绿地位于高速路出口朝阳大道旁，红线面积 38267 m²。主要包括绿化、铺装、小品及夜间景观照明、园林建筑及其结构（含铁塔保护）、海绵城市设施（含下沉式绿地、雨水花园等）、给排水、电气等工程。本项目建安工程费估算为 1791.76 万元。

2.亲子儿童乐园东临广前路，南临心语湖与胜利大道，北临横三路，红线面积 28391.92 m²。主要包括铺装、服务设施（含儿童游乐设施）、绿化、园林建筑及其结构（含综合管理用房、厕所）、海绵城市设施（含下沉式绿地、雨水花园等）、家具小品雕塑、弱电以及夜间照明，给排水、电气等工程。本项目建安工程费估算为 2499.12 万元。

（二）建设地点：广安市神龙山组团内。

（三）工程建设工期：C-06 绿地工程建设工期暂定为 6 个月，开工日期为 2022 年 11 月 1 日，计划竣工日期为 2023 年 4 月 30 日；亲子儿童乐园建设工期暂定为 12 个月，计划开工日期为 2022 年 12 月 1 日，计划竣工日期为 2023 年 11 月 30 日。最终均以甲方提供的相关书面证明资料为准。

二、保险范围

建筑工程一切险(含第三者责任险):以上各单个工程的物质损失(含绿植)及进入该工程的第三者人员。

三、各单个工程的保险相关要求

(一) 赔偿限额

1.物质损失部分:各单个工程暂按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建安工程费作为赔偿限额,最终以财政评审的预算控制价下浮2%的工程建安费作为赔偿限额。

2.第三者责任部分

- ①医疗费用每人每次赔偿限额:8万元。
- ②人身伤亡事故每人每次赔偿限额:80万元。
- ③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为:300万元。
- ④财产损失每次事故赔偿限额:30万元。
- ⑤累计赔偿限额:500万元。

(二) 免赔额及限定条件

1.建筑工程一切险

- (1)一般风险每次事故绝对免赔损失金额的10%。
- (2)特殊风险(含洪水、暴雨、泥石流、滑坡、塌方)每次事故绝对免赔损失金额的10%。
- (3)巨灾风险(包括地震)每次事故绝对免赔损失金额的20%。
- (4)其他自然灾害损失每次事故免赔损失金额的10%。

2.第三者责任险:财产损失每次事故免赔损失金额的10%;人身伤亡赔偿限额不得设置免赔条件;医疗费用免赔额(率)限定条件: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免赔额不得高于500元。

(三) 服务要求

在整个服务过程中乙方应当按照“主动、迅速、准确、合理”的理赔原则处理赔案,力争将损失程度减低到最小,确保甲方及时得到赔偿。保险公司应当在人员、技术、资金等方面给予充分的保证和支持,应随时参与

解决出现的问题。

1.乙方应做到由客户经理上门为甲方承保，承保后将保单及发票送至甲方并积极协助理赔。

2.乙方保险服务专线 365 天、24 小时接受报案，在接到报案后，查勘人员应在 2 小时内抵达事故现场。

3.索赔程序以及索赔需提供的相关资料，乙方应一次性详细说明。

4.对于一些损失较大、时间较长的索赔案，如不能及时结案，乙方应无条件预付赔款。在发生下列情况下保险公司须提供预付赔款：

(1) 责任已定但损失未定，且估损金额巨大的事故；

(2) 责任已定但不能一次性全部结案的事故。

预付赔款金额按双方或双方认可的第三方确认的损失金额(损失金额在保险合同约定的赔偿限额内)的 50%预付损失(扣除免赔后)，待最终结案后，按实际赔偿总额，多退少补。特殊案件由双方另议。

5.赔款赔付时效

乙方在收到甲方提供完整的资料，赔偿金额经双方确认后，按下列时效赔付：

赔付金额	赔付时效
RMB10 万元以内	5 个工作日
RMB10-100 万元以内	10 个工作日
RMB100 万元以上	15 个工作日

6.若发生意外伤害伤亡事故累计 2 人以下(含 2 人)，乙方理赔时不需提供事发地上级安监事故证明等资料。

四、合同暂定总价、支付方式

(一) 收费费率：____‰。

(二) 本合同暂定总价款：¥_____元(大写：_____)。

合同价款含税费、保险费、现场踏勘及保险期间乙方产生的一切费用。

(三) 各单个工程的保险服务费暂按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建安工程费(4290.88 万元)先行确定，结算时按财政部门评审的预算控制价下

浮 2 % 的建安工程费进行结算。若建安工程费预算投资额低于财政部门评审的预算控制价，乙方不得以不足额投保为由进行不足额（差额）赔偿。

（四）单个工程暂定保险服务费的确定：各单个工程的建安工程费 × _____ ‰。

（五）单个工程最终保险服务费的确定：各单个工程经财政评审的预算控制价下浮 2 % 的建安工程费 × _____ ‰。

（六）支付方式：各单个工程出具保单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该工程暂定保险服务费的 70%；各单个工程完成财政评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财政评审的预算控制价下浮 2 % 的建安工程费作为计费额，根据多退少补的原则据实结算保险服务费。付款前乙方须提供增值税发票。

（七）本合同约定的取费费率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固定不变的，不因物价波动而调整，风险和收益由乙方自行承担和享有。

五、保险期限

（一）C-06 绿地保险期限暂定为半年，即：起保日期为合同双方签订之日，终保日期为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亲子儿童乐园保险期限暂定为 1 年，即：起保日期为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终保日期为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如因工程建设需要延期的，甲方应在保险期届满之前 30 日内向乙方提出延期申请，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办理延期手续，保险期限将根据实际工期延长至工程全部完工。累计延期不超过一年的，不需缴纳保险费，累计延期超过一年的，按超出时间缴纳延期保险费。工程提前竣工，保险责任自行终止。

六、理赔服务条款

（一）受理报案

保险事故发生后，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报案，若因特殊情况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报案的，乙方应认可甲方事后出具的书面说明，并视同为及时报案。

（二）现场查勘

1. 乙方接到报案后，应向甲方提出事故处理意见，如需现场查勘，应明确告知查勘人员到达事故现场的时间并在承诺时间内到达，否则，甲方

有权自行处理事故现场。

2.在乙方进行现场查勘前，如情况紧急必须尽快恢复生产运营的，乙方同意甲方先行施救、修复或人员救治，但甲方应保留相关事故现场材料和事故现场照片。

3.对于乙方未进行现场查勘的事故，甲方应保留事故现场照片及有关实物证据，乙方同意以甲方提供的索赔资料作为理赔依据。

4.查勘人员到达事故现场后，需配合甲方做好必要的施救工作，查勘人员的现场查勘工作包括：

- (1) 会同甲方进行现场查勘，了解事故原因；
- (2) 估计损失情况，详细了解人员伤亡情况；
- (3) 与甲方商定初步的后续处理方案；
- (4) 与甲方对现场查勘记录进行签字确认等。

(三) 受理赔案

1.乙方收到赔案材料后应立即审核，若认为有关证明或资料不完整的，应及时告知甲方需补充提供的有关证明或资料。

2.乙方自收到完整的赔案资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定责，并将赔偿方案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

(四) 结案

1.甲、乙双方就赔偿结果达成一致后，乙方应在7个工作日内处理善后事宜。

2.在已定责的前提下，乙方自收到赔案资料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未能确定赔偿金额的，乙方须按照甲方已有的赔案资料确定最低赔偿金额并先予以支付（扣除免赔后），待最终确定赔偿金额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差额。

(五) 赔案统计表

乙方应在每季度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截至本季度末的赔案统计表，包括事故发生时间、地点、原因、人员伤亡情况、赔案进展情况等信息。

七、一般条款

（一）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并在保险有效期内持续有效，如果保险期限内发生的保险事故在保险期满后还未处理完毕，直至该赔偿事宜最终处理完毕时为止。

（二）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 本合同如有变更，经甲乙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甲、乙双方如因特殊原因确需解除本合同的，均应提前 30 个日历天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告知对方解除本合同，并注销保单。同时由违约方承担因提前解除合同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保密条款

除非下列情况，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甲、乙双方不得将本合同涉及的所有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双方的往来书面文字文件、电子邮件及其他信息资料等）泄露给第三方：

1. 应法律或司法管辖要求而提供。
2. 经甲方和乙方书面同意。

本合同任何一方因过错而造成泄密并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过错方须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和违约责任。

本合同终止时本条款长期有效。

（四）法律责任

因本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的过错，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违约方应依法承担法律责任；若双方当事人均有过错的，则根据双方当事人过错的责任划分情况，由双方当事人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法律

八、特别条款

（一）因发生与本合同保险单所承保工程直接相关的保险事故引起工地内及邻近区域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依法应由甲方承担

的经济赔偿责任，由乙方负责赔偿。

(二)下列特别条款适用于本合同各单个工程保险单的各个部分，若其与保险单的其他规定相冲突，则以下列特别条款为准。

1.设计及原材料工艺风险扩展条款

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财产因设计错误或原材料缺陷或工艺不善引起意外事故并导致其他保险财产的损失而发生的重置、修理及矫正费用，包括因上述原因导致的保险财产本身的损失。

各单个工程的每次事故免赔额：损失金额的 5%。

各单个工程的最高赔偿限额：50 万元。

各单个工程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2.扩展责任保证期条款（12 个月）

本保险扩展承保保险工程在下述责任保证期内发生的以下损失：

(1) 因甲方合同期内在进行维修保养过程中所造成的保险工程的损失。

(2) 扩展责任保证期限：12 个月。

3.工程完工部分扩展条款

本保险扩展承保本合同保险单明细表中物质损失项下被保险工程项目在保险期限内施工过程中造成已交付使用的部分损失。

4.清除残骸费用扩展条款

乙方负责赔偿甲方因本合同保险单承保的风险范围内造成保险财产损失而发生的清除、拆除或支撑受损财产的费用。

(1) 各单个工程的每次事故免赔额：损失金额的 5%。

(2) 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5.地下电缆、管道及设施特别条款

乙方负责赔偿甲方对原有的地下电缆、管道或其他地下设施造成的损失。但甲方须在工程开工前，向有关当局了解本工程施工区域电缆、管道及其他地下设施的准确位置，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损失发生。

(1) 各单个工程对图纸上正确标明位置的地下设施的损失赔偿应先扣除以下列明的免赔额：2 万元。

(2) 各单个工程对图纸上错误标明位置的地下设施的损失赔偿应先扣除以下列明的免赔额：0.2 万元。

6. 地下炸弹特别条款

保险单责任免除“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敌对行为、恐怖行动、谋杀、政变。”不适用于开工前就已在地下或水下埋藏的炸弹、地雷、鱼雷、弹药及其他军火引起的损失。

7. 时间调整特别条款

本保险项下保险财产因在连续 72 小时内遭受暴风雨、台风、洪水或地震所致损失应视为一单独事件，并因此构成一次意外事故而扣除规定的免赔额。甲方可自行决定 72 小时期限的起始时间，但若在连续数个 72 小时期限内发生损失，任何两个或两个以上 72 小时期限不得重叠。

8. 扩展承保测试及使用条款

依据本保险所载明或加批的条款、除外责任及条件，本保险的第一部分将扩展承保作为明细表第一项下被保险财产部分的机器因装置测试及试运行引起的机械或电气故障，但自明细表中申报的测试及试运行开始之日起，以 6 个月为限。

如果上述机器或装置的一部分或一台或多台机器已测试完毕，或已投入运行，或被业主接管，则对此特定部分机器及相关责任的保障即告终止，其余部分的保障继续有效。

乙方不负责赔偿进行测试及试运行的机器及装置由于原材料缺陷、铸造或工艺不善引起的损失，但安装错误除外。

9. 预付赔款条款

发生保单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在甲方的要求和损失理算师的建议下，乙方对损失支付预付赔款，可按双方或双方认可的第三方确认的损失金额（损失金额在保险合同约定的赔偿限额内）的 50% 预付损失（扣除免赔后）。待最终结案之后，按实际应赔偿金额多退少补。

10. 理算师条款

如果预计第一部分项下的索赔金额超过 100 万或双方存在重大歧义，

乙方应同意请双方共同认可的损失理算师对此赔案进行理算，并承担所有费用。

11.专业费用特别条款

乙方负责赔偿甲方因本项目保险单项下承保风险造成甲方工程损失后，在重置过程中发生的必要的设计师、检验师及工程咨询人费用，但甲方为了准备索赔或估损所发生的任何费用除外。上述赔偿费用应以损失当时适用的有关行业管理部门制定的收费标准为准。

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12.工程图纸、文件特别条款

乙方负责赔偿甲方因本项目保险单项下承保风险造成工程图纸及文件的损失而产生的重新绘制、重新制作的费用。

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13.工地外储存物特别条款

本保险扩展承保本项目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工地以外的储存物，但该储存物的金额应包括在保险金额中。

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14.空运费扩展条款

本保险扩展承保空运费，但该空运费须与本项目保险单项下予以赔偿的保险财产的损失有关。且本条款项下的空运费的最高赔偿金额在保险期限内不得超过以下列明限额。若保险财产的保额不足，本条款项下空运费的赔偿金额按比例减少。

本项目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各单个工程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实际损失的 10%。

15.工地访问条款

工程访问者、参观者、检查者、视察者或参加奠基、揭礼或类似典礼的，或任何其他没有直接参与工程建设但进入本项目工地范围活动的人员，皆属于本保单“第三者责任险”所指的“第三者”范畴。

本项目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16.适用于第三者责任的扩展条款

震动、移动或支撑扩展条款

本项目保险单第三者责任项下扩展承保由于震动、移动或减弱支撑而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和人身伤亡责任，但以下列条件为限：

(1)因工程性质和施工方式而导致的可预知的第三者财产损失和人身伤亡责任；

(2)既不影响第三者财产、土地或建筑物的稳定性，又不危及其拥有人的表面损坏；

(3)在保险期内，甲方为防止损失发生而采取预防或减少损失的费用。

各单个工程的累计赔偿限额：100 万元。

各单个工程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10 万元。

各单个工程的每次事故免赔额：损失金额的 5%。

本项目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17.保证期特别扩展条款

本保险特别扩展须承保以下列明的保证期限内由于安装错误、设计错误、原材料或铸件缺陷以及工艺不善引起保险财产的损失，但对甲方在损失发生前即已发现错误并应予以矫正的费用除外。

本特别扩展条款既不承保直接或间接由于火灾、爆炸以及任何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也不承保任何第三者责任。

各单个工程的特别扩展保证期：6 个月。

九、违约责任

(一)由于乙方违约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须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二)由于甲方违约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则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且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双方确认已履约部分的保险服务费，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三)合同解除后，不妨碍守约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

(四)法律法规规定终止的其他情形。

十、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尽量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形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经双方签名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并在保险期满自行终止。

（三）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壹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合同有效期内，合同所载双方的名称、联系人及地址是合同所涉各种文书及诉讼时法院文书接收人及送达地址，若发生变化而未书面通知对方，一方按本合同所载地址向另一方发送的所有文书，视同送达。

十二、合同附件

（一）乙方填报的报价表。

（二）乙方出具的保险单。

